



中国石化  
SINOPEC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君綽廳2至3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之持有人(附註(b))，

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c))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君綽廳2至3號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以下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下列指示(或倘並無指示，受委任之代表可酌情決定)就所述決議案進行投票。

請在適當方格標示記號，以顯示 閣下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之投票意願(附註(d))。

<b>普通決議案</b>		<b>贊成</b>	<b>反對</b>
1.	「動議 (i) 批准訂立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 (ii) 批准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iii)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茲簽署，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任何一名秘書)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交易及安排、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或契約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進行或落實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		
2.	「動議 (i) 批准訂立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定義見通函)； (ii) 批准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茲簽署，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任何一名秘書)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交易及安排、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或契約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進行或落實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		
3.	「動議 (i) 批准訂立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定義見通函)； (ii) 批准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茲簽署，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任何一名秘書)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交易及安排、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或契約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進行或落實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4.	<p>「動議</p> <p>(i) 批准訂立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定義見通函)；</p> <p>(ii) 批准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p> <p>(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茲簽署，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任何一名秘書)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交易及安排、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或契約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進行或落實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p>		

日期：二零二五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e)、(f)、(g)、(h)及(i))

附註：

- (a)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b)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股份有關。
-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 閣下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代表 閣下。
- (d) **重要事項：**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的方格內加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的方格內加上「✓」號。倘交回之本表格經妥為簽署但並無對建議決議案作出任何特別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e) 如屬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f)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表蓋上公司印鑑或正式簽署。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h)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簽作實。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上述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之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